

強化各機關綜合規劃單位核心職能策勵營



綜合規劃單位之核心職能與設計

行政院研考會

102年8月14日

簡 報 大 綱

壹、前言

貳、未來各部會「綜合規劃司（處）」

核心職能

一、策略規劃

二、政策研究

三、管制考核

參、「綜合規劃司（處）」核心職能

業務區塊設置原則

肆、結論



壹、前言

行政院組織改造的目標：打造一個「精實、彈性、效能」的政府

➤ 精實

1. 將現有37個部會精簡為29個部會。
2. 檢討政府職能，合理配置公務人力並有效抑制員額膨脹。
3. 秉持依法行政原則，澈底檢討未以法規設立機關問題。

➤ 彈性

1. 鬆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規，賦予行政部門組織設計靈活度。
2. 運用多元組織型態，重新建構公私部門間之關係，發揮便民效果。
3. 推動行政法人制度，讓公部門在人事及經費運用上更有彈性。

➤ 效能

1. 增強院本部及各部會「**綜合規劃**」能力。
2. 強化跨部會協調治理能力，解決機關間功能重疊及權責不清問題。
3. 引進企業管理精神，使公部門展現「民眾第一」的服務特質。

組織改造法案分階段施行

- ◆ 配合立法院分批完成立法，行政院新機關依立法進程陸續施行。
- ◆ 各部會將於法制完備並籌備周妥後，陸續穩健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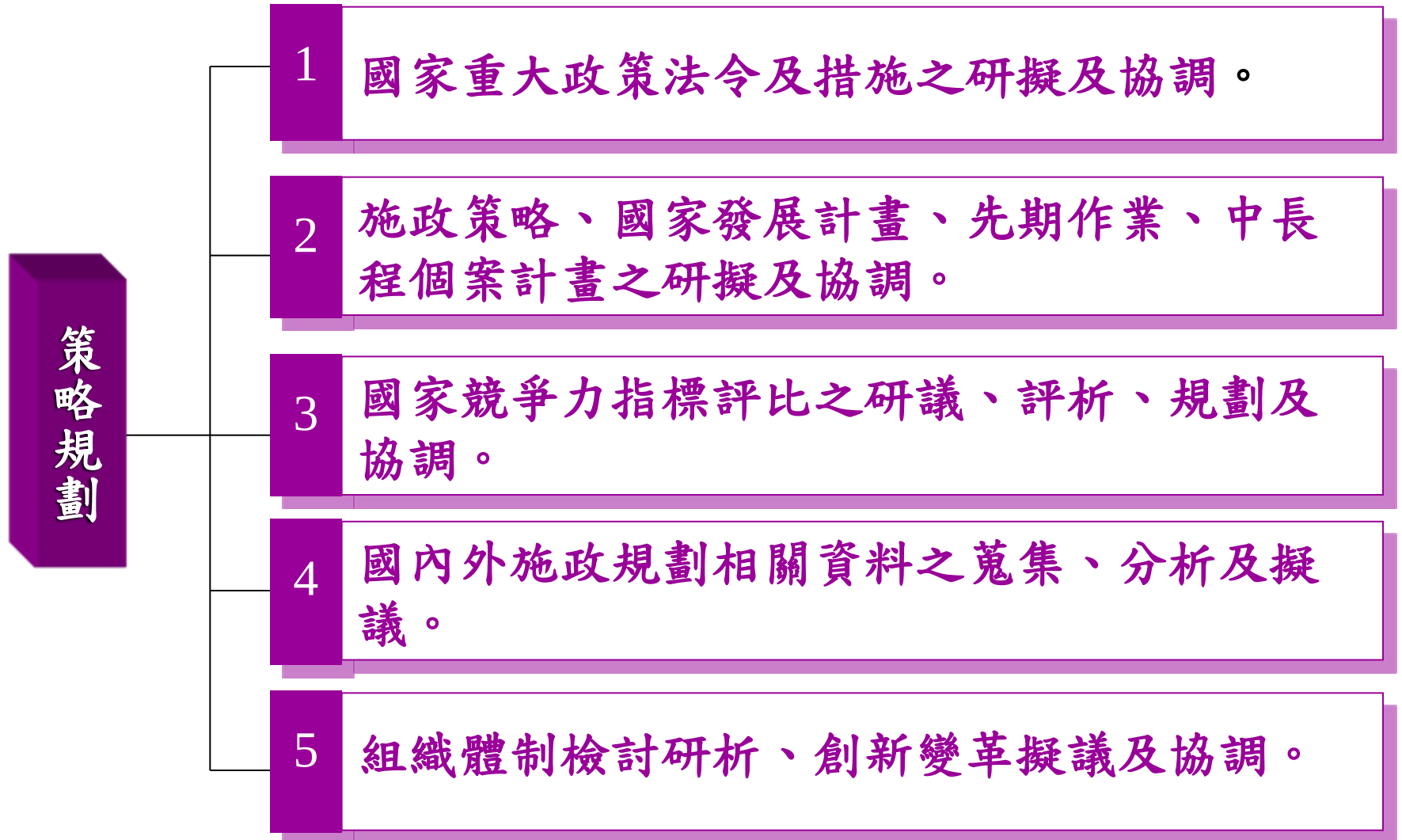
強化綜合規劃司（處）核心職能

綜合規劃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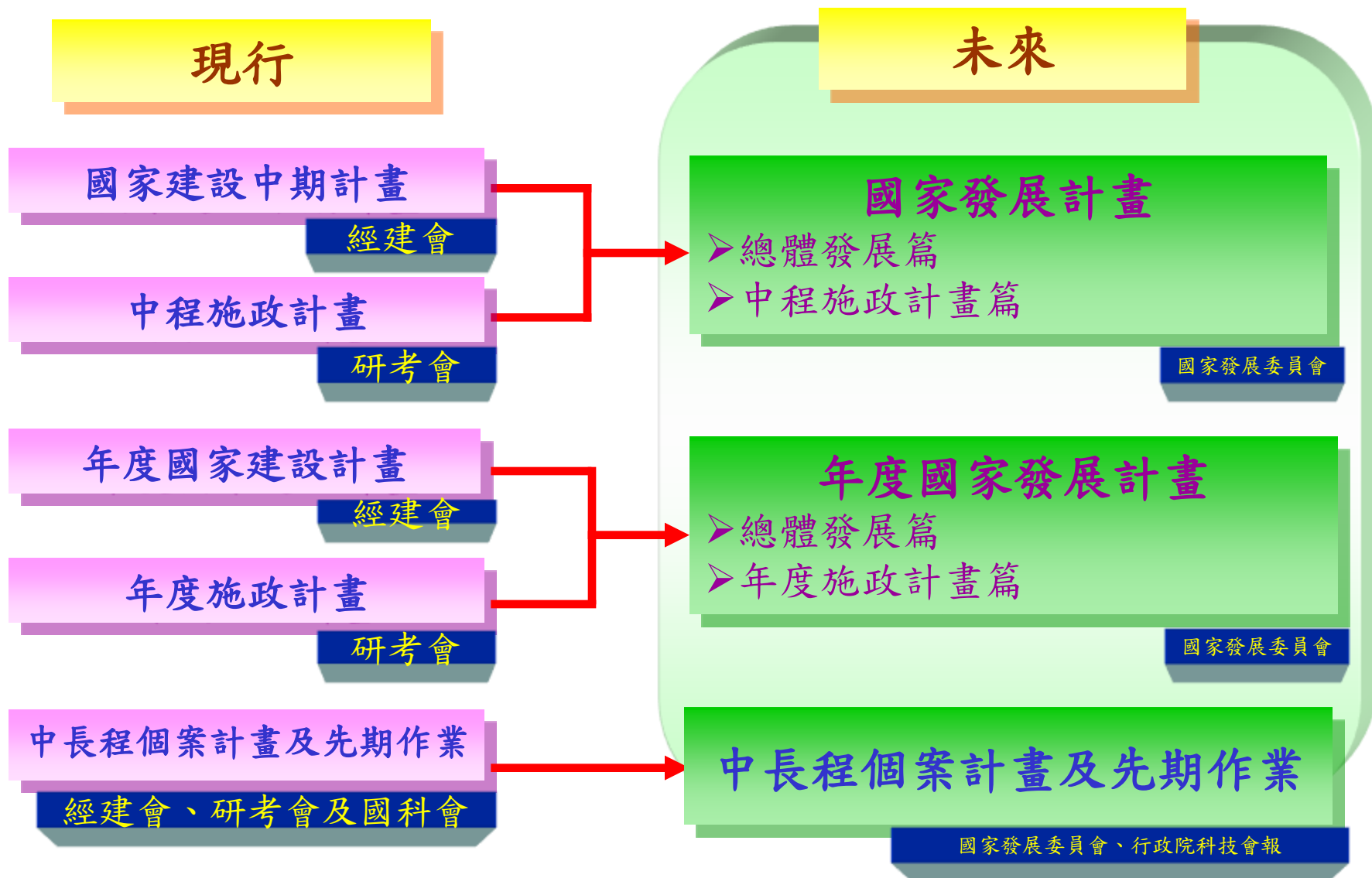
為強化中央二級機關之政策規劃、執行、評估及考核等業務量能，增進整體政策效能，各中央二級機關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通案設置「綜合規劃司（處）」，掌理有關策略規劃、政策研究、管制考核與協調溝通等事項。

貳、未來各部會「綜合規劃司（處）」核心職能

一、策略規劃之核心職掌



1.1 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架構



1.2 國家發展計畫

1.2.1 國家發展計畫新制

國家建設中期計畫

自42年起，迄今已第15期，旨在導引國家發展方向，促進整體資源有效分配利用。並配合總統任期，釐訂國家發展願景及未來4年施政重點。

國家發展計畫

策訂未來新機關組織願景及施政效能
並強化政策協調統合綜效

自90年起全面實施，並於91年起納入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主要目標在於強化各機關前瞻性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

中程施政計畫

1.2.2 國家發展計畫整合方向規劃

整合目標：

為達到型塑組織融合，創造共同願景，啟動機關新施政藍圖。

計畫期程：

國家發展計畫(民國○○年至○○年計畫)：每4年為1期，第1期期程為102至105年度。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以1年為期，第1年為102年度國家發展計畫。

1.2.3 國家發展計畫內容

國家發展計畫
民國○○年至○○年計畫
上篇-總體發展篇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
上篇-年度總體發展篇

1. 主客觀情勢分析、國家發展願景與目標、政策主軸等。
2. 研擬機關包含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等。

下篇-中程施政計畫篇

下篇-年度施政計畫篇

1. 揭示國家發展方向，亦兼具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功能。
2. 8章領域別：參酌現行立法院各委員會之審議分工做為分類原則，訂定「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3. 29節機關別，策訂行政院所屬機關之目標、指標及各年度目標值。

1.3 103年度施政計畫

1.3.1 103年度施政計畫作業編製原則

- ◎ 為持續推動國家總體發展願景，配合「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度)-總體發展篇」4年一期之研擬作業制度，以及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維持現行「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篇」，至因應環境變遷、時勢或業務需求須調整施政內容者，納入各該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調整辦理。
- ◎ 103年度施政計畫係採新、原機關並行方式，其中已完成立法並經核定於103年1月1日（含）前施行者，則改以「新機關」進行編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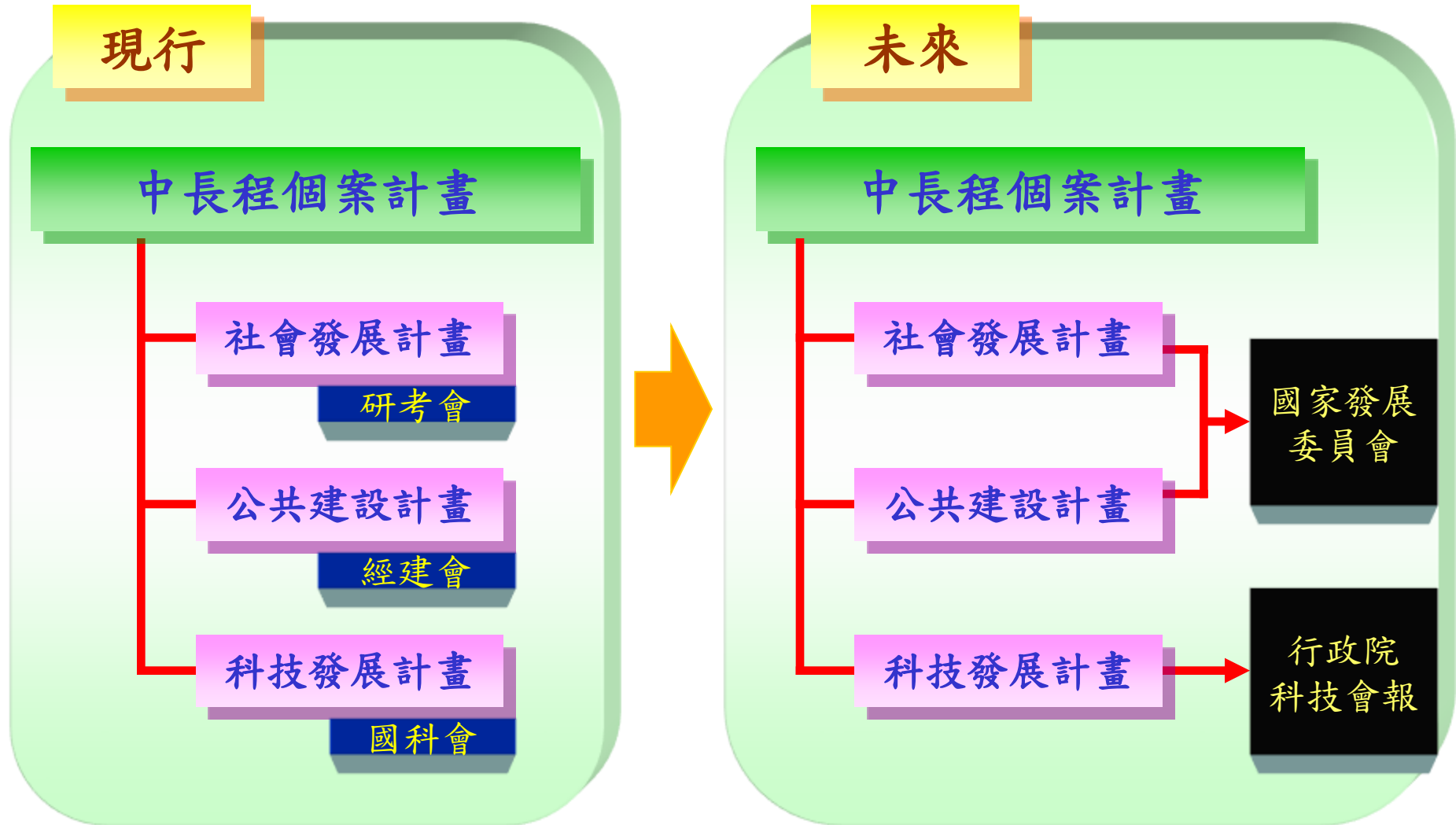
1.3.2 103年度施政計畫之跨機關指標試辦作業

- ◎ 為展現跨機關合作成效，並發揮分工合作綜效，辦理103年度施政計畫跨機關指標試辦作業，將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投資服務圈」、「免戶籍謄本圈」及「e化宅配圈」等重點工作圈擇定其重要指標納入，前開工作圈之主、協辦機關於各該機關103年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行政效率」面向新增「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1項，並擬定其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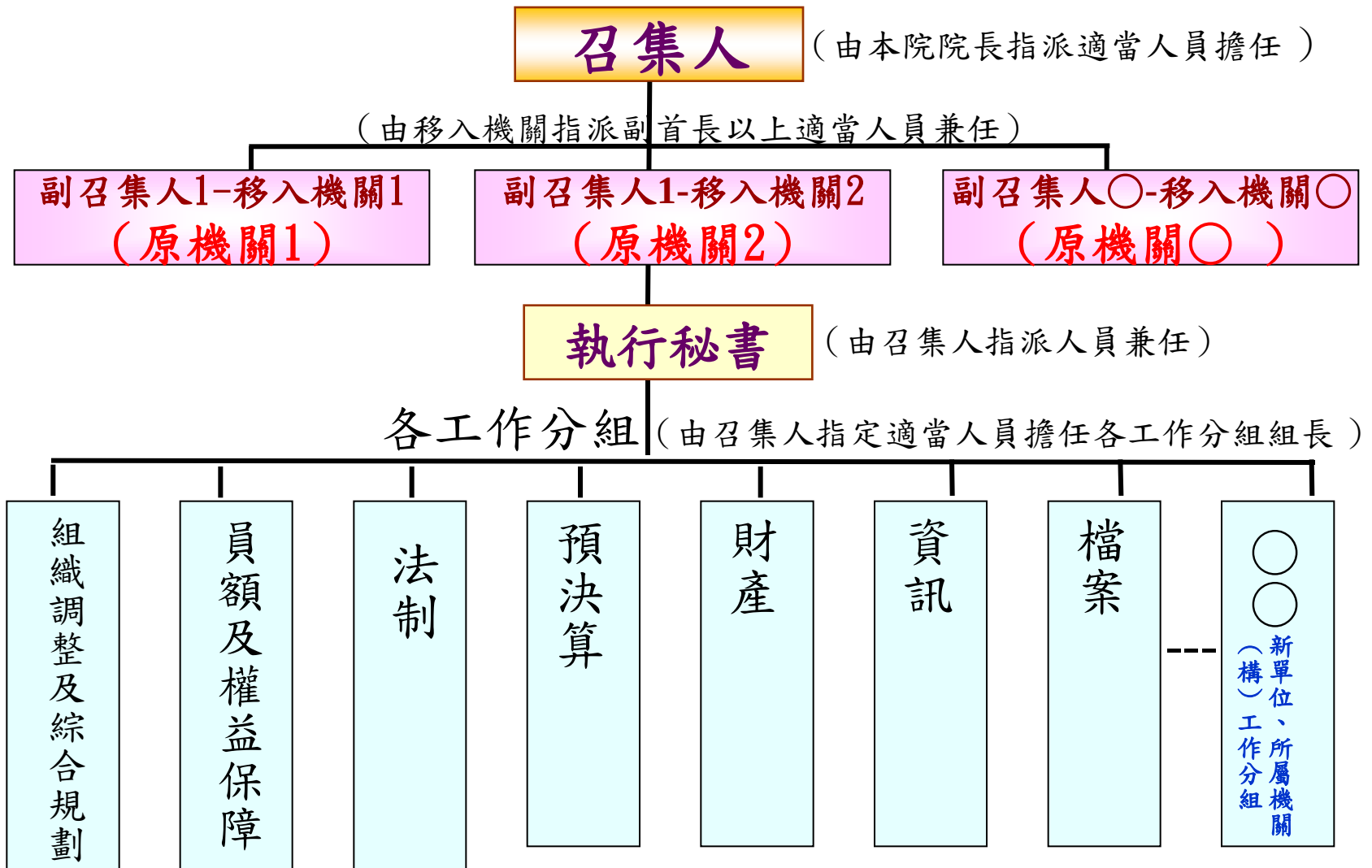
行政院103年度施政計畫跨機關績效管理作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1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e化宅配圈）		1	統計數據	○○○	○○○
	2	○○○（e化宅配圈）		1	統計數據	○○○	○○○
	3	○○○（投資服務圈）		1	統計數據	○○○	○○○
	4	○○○（免戶籍謄本圈）		1	統計數據	○○○	○○○

1.4 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管理架構



1.5 新機關籌備小組組織架構圖



1.6 未來新機關作用法規法制作業

- 屬法律案者：於二級機關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後2個月內報院，除涉及權責劃分須再研議釐清者外，逕提院會討論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 屬法規命令者：應於相關法律案報院後即行研議，並於法律案完成立法程序後2個月內完成發布作業或報行政院核定。
- 作用法規未及整備時：各機關應依規定時程將須由行政院依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逕行公告變更管轄權或以命令停止相關業務辦理之事項報院。

二、政策研究之核心職掌



2.1 辦理政策研究

➤ 提升機關研究量能

為支持政策運作目標，強化機關支援決策效果所進行之調查與研究，各部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業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指標」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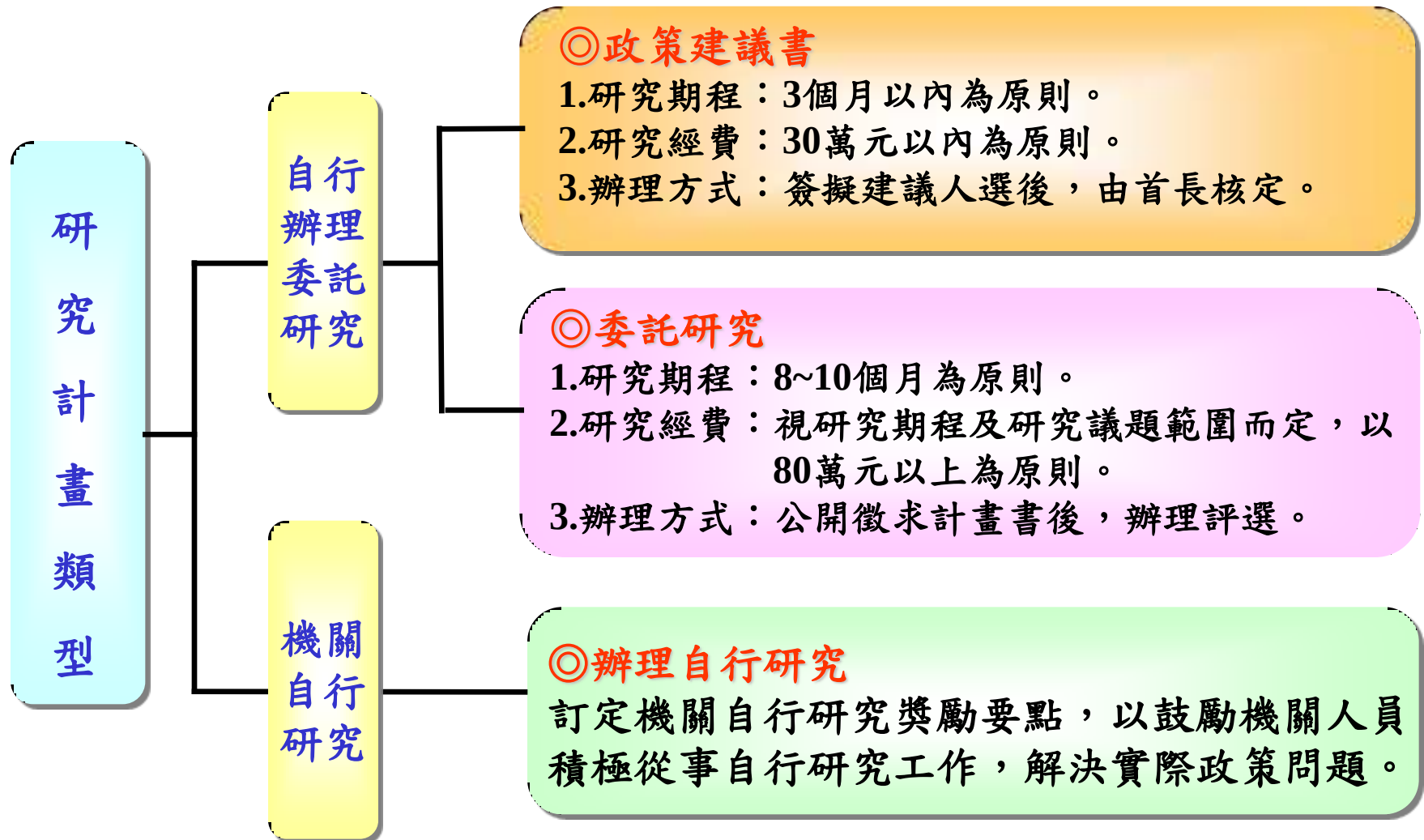
➤ 委託研究

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 統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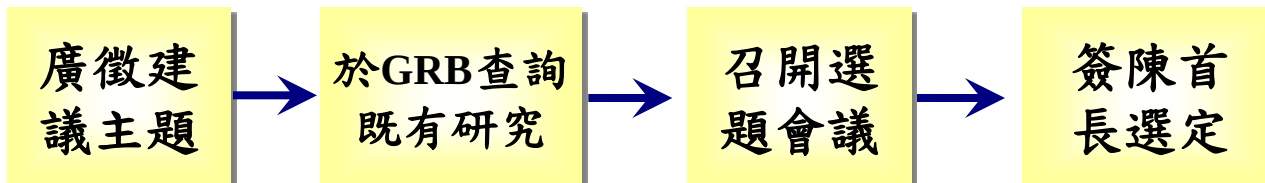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視業務特性，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統籌管理所屬機關（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

2.1.1 研究類型



2.1.2 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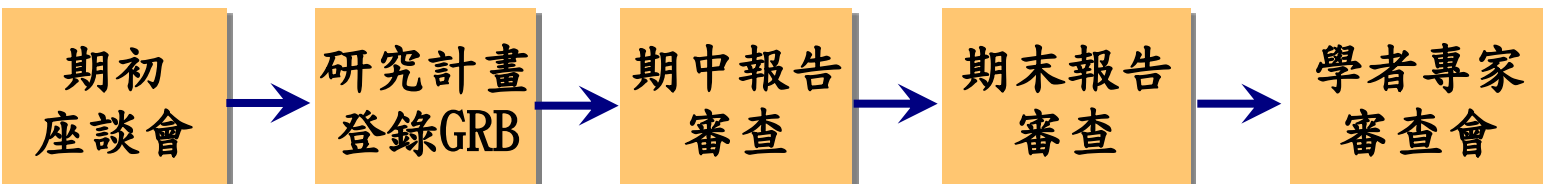
(1)選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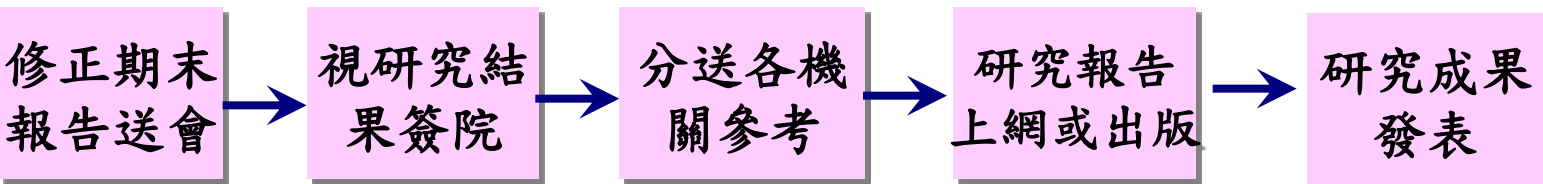
(2)採購作業



(3)研究控管



(4)成果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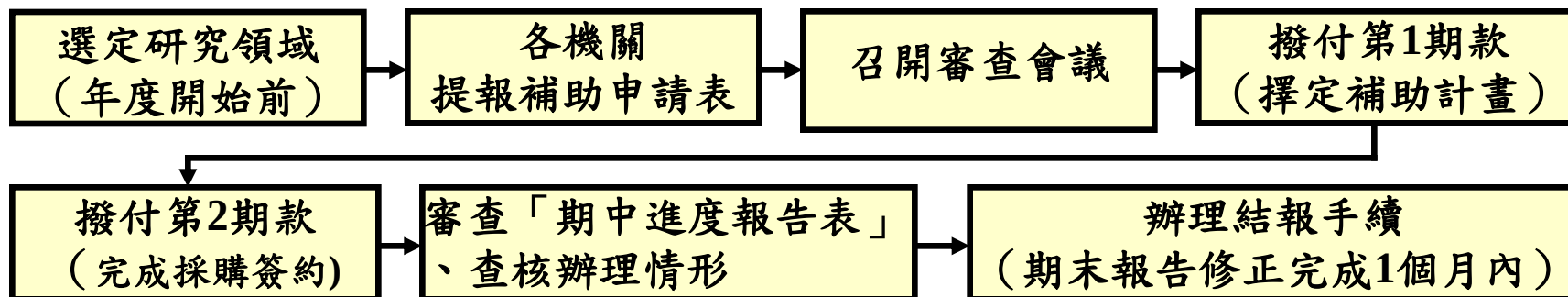
註：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 簡稱 GRB)係在本院國科會(科技部)監督下，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負責建置及維護。

2.2 申請研究補助

機關就主管業務範圍內，政策研究不足之議題得提出經費申請，並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擇定補助：

- 1、與選定研究領域之關聯性
- 2、與重要施政計畫之關聯性。
- 3、研究成果之可實際運用性。
- 4、機關配合款項。

□ 現行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補助作業流程



◎依「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3 民意調查類型

(1) 定期性民意調查

- 為掌握社會政經發展趨勢進行調查。

例如：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相關議題的看法、民眾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看法、民眾對當前生活品質的看法。

- 針對施政滿意度進行調查。

例如：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

(2) 快速民意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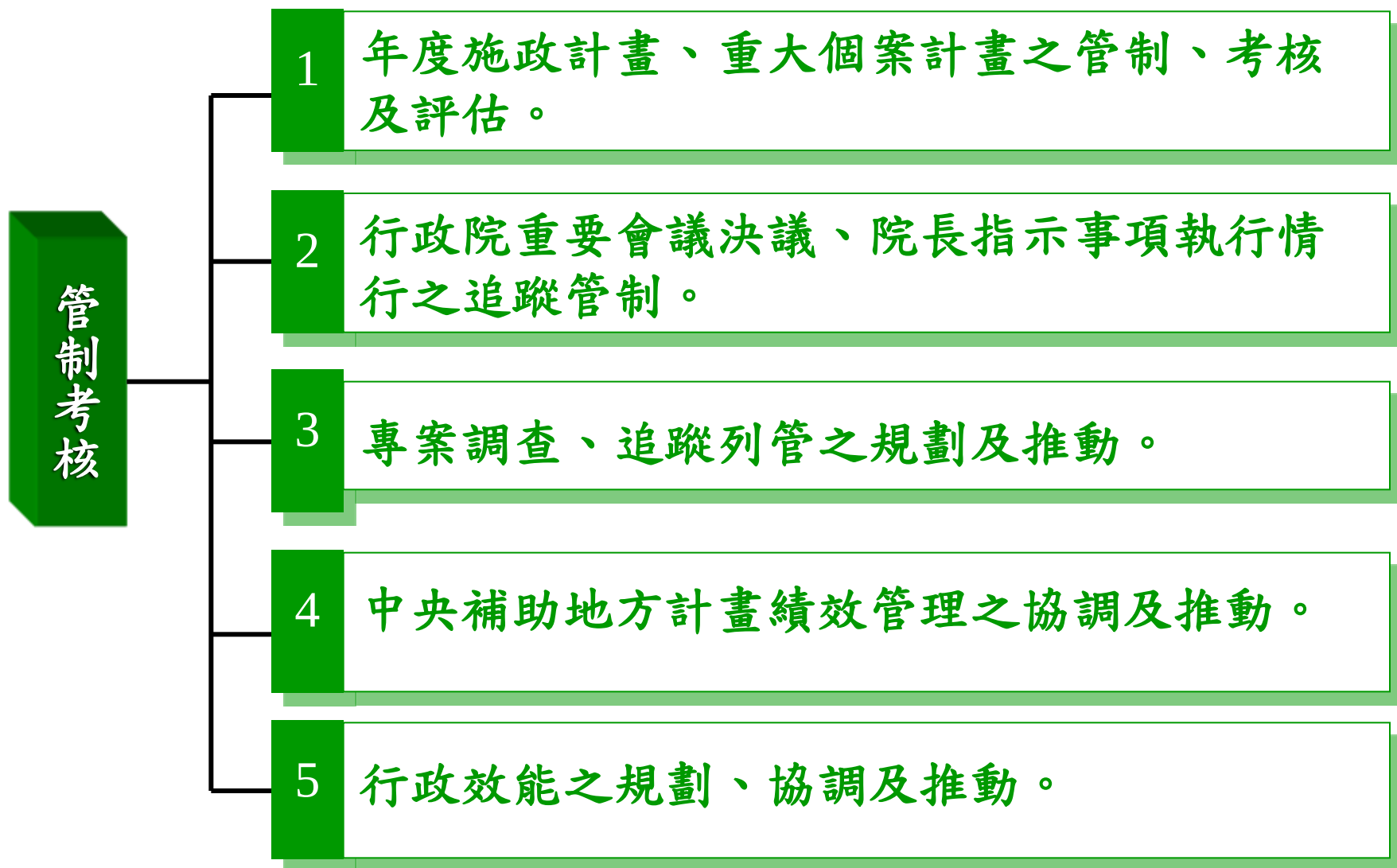
- 配合重大施政議題進行調查。

例如：民眾對開放觀光賭場等議題的看法、民眾對觀光拔尖及生技相關議題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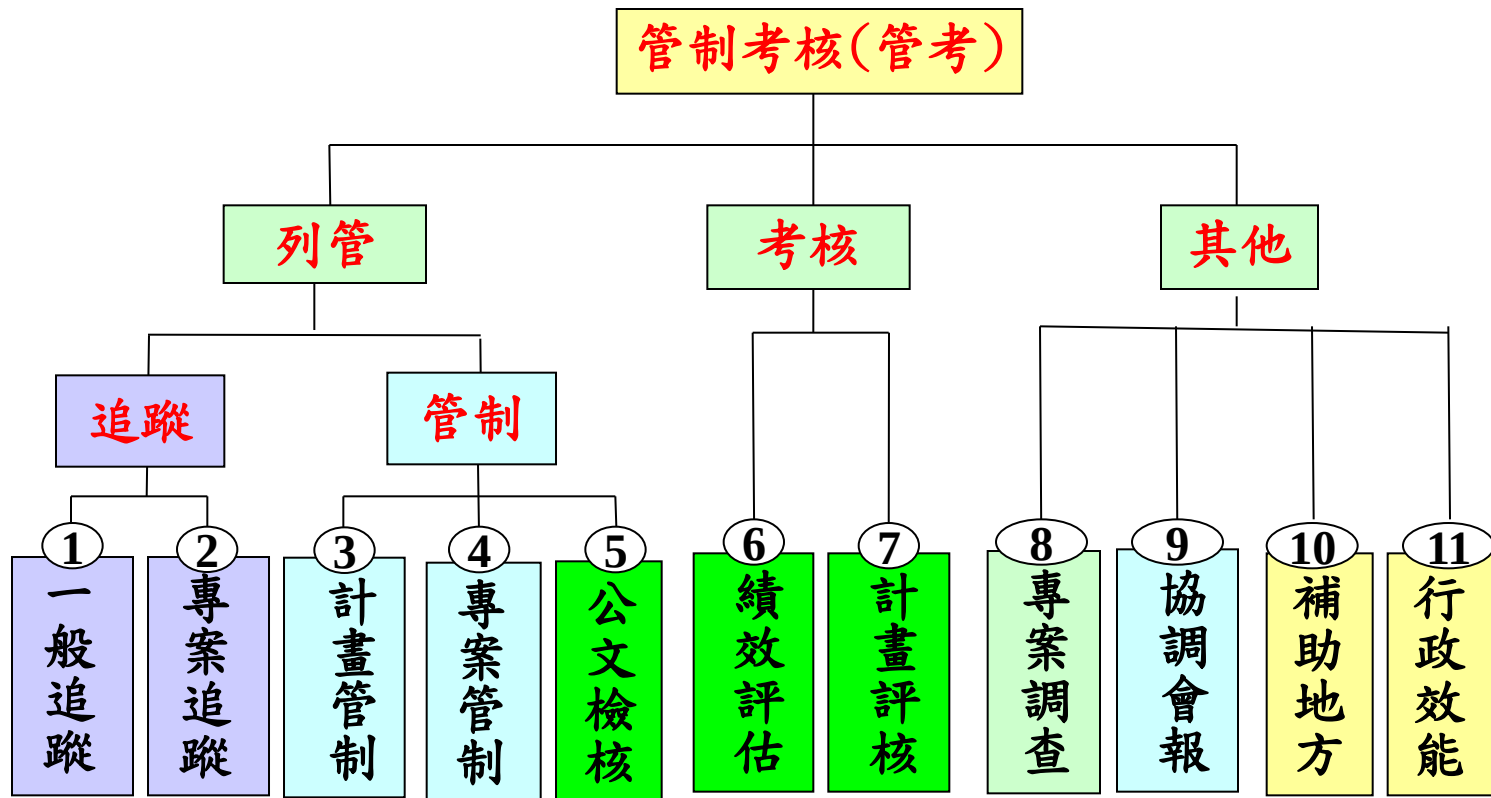
- 針對突發性之新聞輿情關注議題進行調查。

例如：民眾對政府組織改造的看法、民眾對育嬰假津貼等議題的看法。

三、管制考核之核心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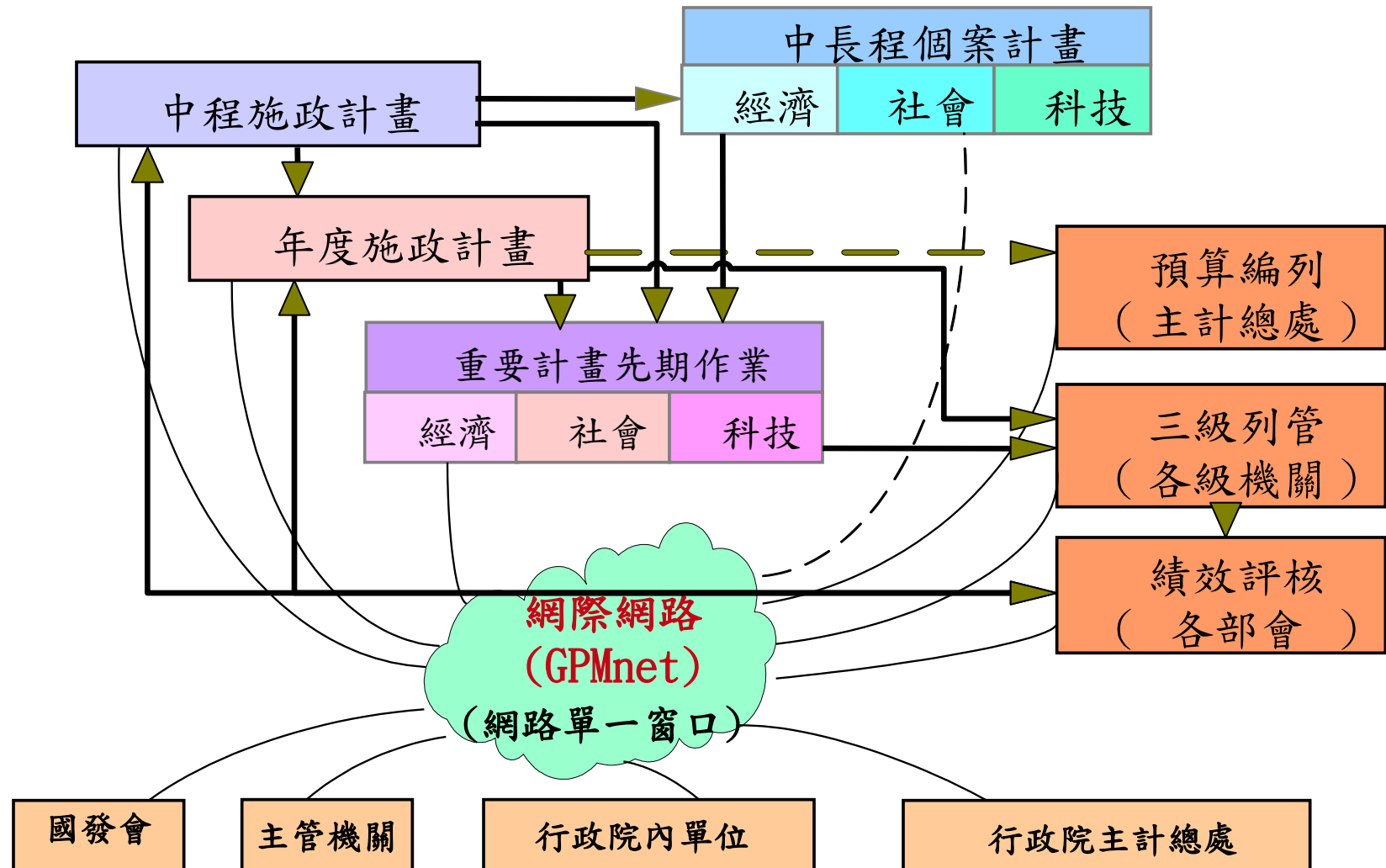


3.1 管制考核業務區塊架構



3.2 追蹤、管制、考核作業→網路化作業平台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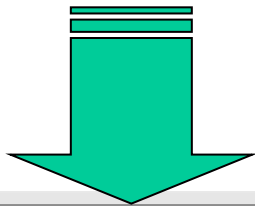


充分運用網路化管理營運，兼具作業效率及資訊透明

3.3 計畫管制作業

管制流程

三級列管選項



各機關擬定
年度作業計畫



定期追蹤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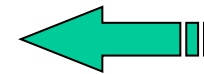
執行步驟

依計畫特性分由院、由部會及自行列管三級管考，由**行政院核定列管級別與週期**，建立機關自主管理機制。

計畫目標



工作項目



資源配置

經常門:事務、協調

資本門:標案、購建

來源:追加、保留、年度

用途:購、建、行政

人力:主(協)辦單位

- 1.執行進度追蹤
- 2.實地查證
- 3.計畫調整與撤銷管制

3.4 提升行政效能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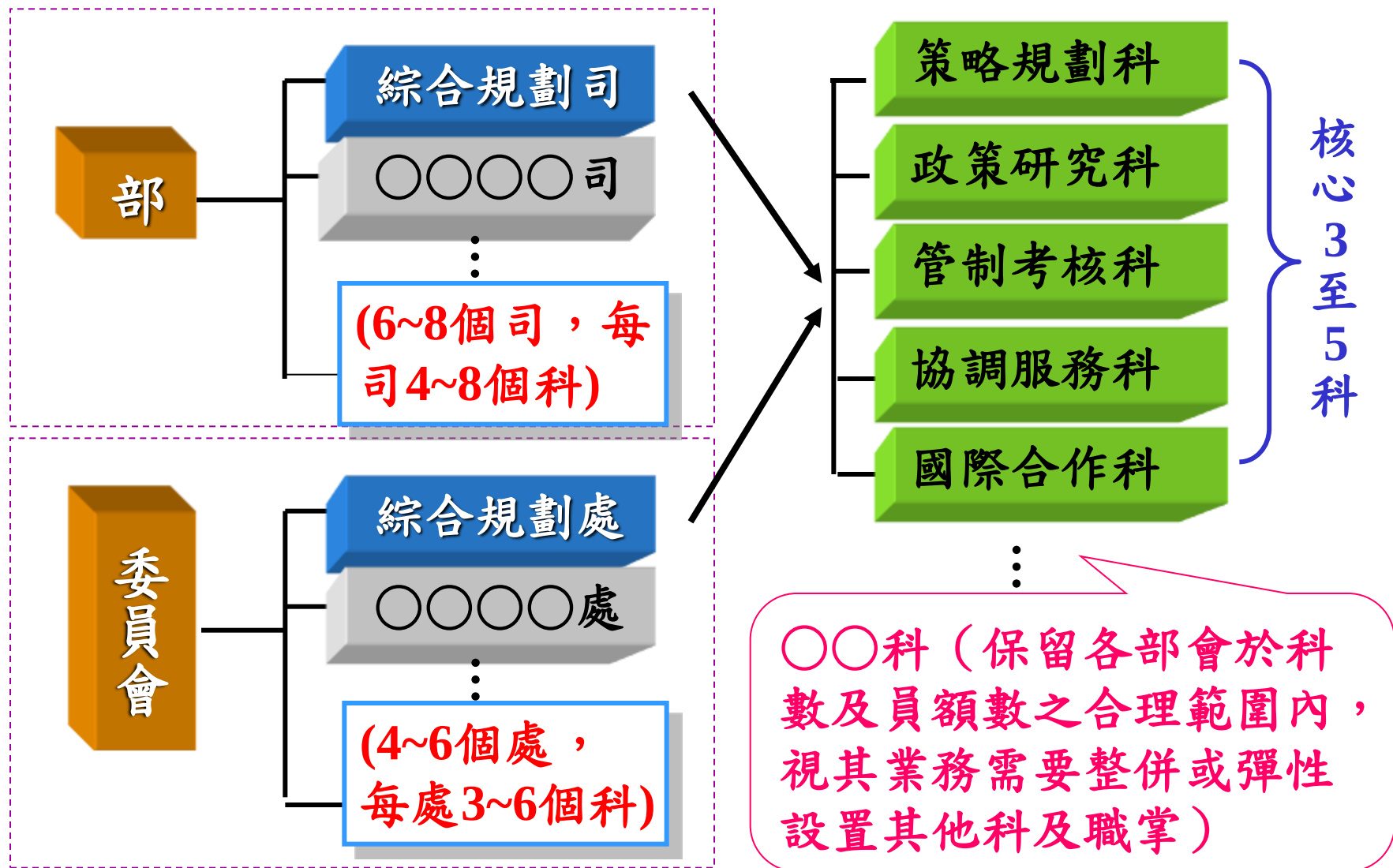
目標（一）整合政府對外服務，增進服務民眾綜效
（二）強化機關內部管理，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重點工作	重要工作項目
對外服務	從民眾接受政府服務前、服務時、服務後的不同階段，加強服務規劃整備、強化服務提供，並建立服務評核機制。	1. 加強申辦資訊公開透明、表單簡化及標準化
		2. 推動單一窗口作業，落實主動服務
		民眾觀點創新服務 一處受理全程服務 多元管道同步服務 重要時點提供整合性資訊 簽名即可辦免填書表 貼心e管家，各項通知不漏接
內部管理	從機關內部、機關與機關間、機關與民眾間之管理面向，加強內部控管，促進行政效能提升。	3. 建立服務評價機制
		1. 行政流程檢討、簡化、整合及推動公文全程電子化
		2. 建立明確賞罰機制，提升重大施政依限完成率
		3. 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

參、未來「綜合規劃司（處）」核心職能 業務區塊設計原則-1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中央二級機關均設有「綜合規劃司（處）」之業務單位，掌理有關策略規劃、政策研究、管制考核等事項。
-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中央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設6司至8司為原則，各司設4科至8科；「委員會」之業務單位設4處至6處為原則，各處設3科至6科。
- 三、配合上開內部單位設置，爰規劃「綜合規劃司（處）」3科至5科之核心職能，並保留各部會於科數及員額數之合理範圍內，視其業務需要整併或彈性設置其他科及職掌。

(一) 未來中央二級機關綜合規劃單位 核心職能組織設計示意圖



科 名	核 心 職 掌
策略規劃	1.國家重大政策法令、措施之研擬及協調。 2.施政策略、國家建設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及協調。 3.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研議、評析、規劃及協調。 4.國內外施政規劃相關資料之蒐集及擬議。 5.組織體制檢討研析、創新變革研擬及協調。
政策研究	1.國內外重大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議。 2.政策議題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 3.施政議題委託研究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4.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5.民意調查及輿情分析之蒐集、規劃及推動。
管制考核	1.年度施政計畫、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 2.行政院重要會議決議、院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管制。 3.專案調查、追蹤列管之規劃及推動。 4.中央補助地方計畫績效管理之協調及推動。 5.行政效能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協調服務	1.政府服務品質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2.政府出版品、政府公報及圖書閱覽檢索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3.營造國際生活環境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國際合作 (註)	1.國際合作交流及援外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2.國際參與、國際會議、雙邊及多邊會談之處理。 3.國際○○人才培育之規劃及推動。

註：各部會辦理國際合作業務，若因其規模未達設置一級單位者，得於綜合規劃司（處）設二級單位（科）。

（二）核心職能彈性設置原則

1. 資訊或法制



資訊科
法制科

中央二級機關如未設資訊處（室）、法制處（室）等一級單位，或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資訊中心、法規會等，可於綜合規劃司（處）設資訊科、法制科等二級單位，並得視業務需要，彈性調整各科之職能（如將政策研究業務納於『策略規劃科』辦理等）。舉例來說，客家委員會於綜合規劃處下設資訊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求管理經濟與規模適中，於綜合規劃處設資訊科，辦理各級選舉委員會電腦軟硬體、網路系統、資訊安全建置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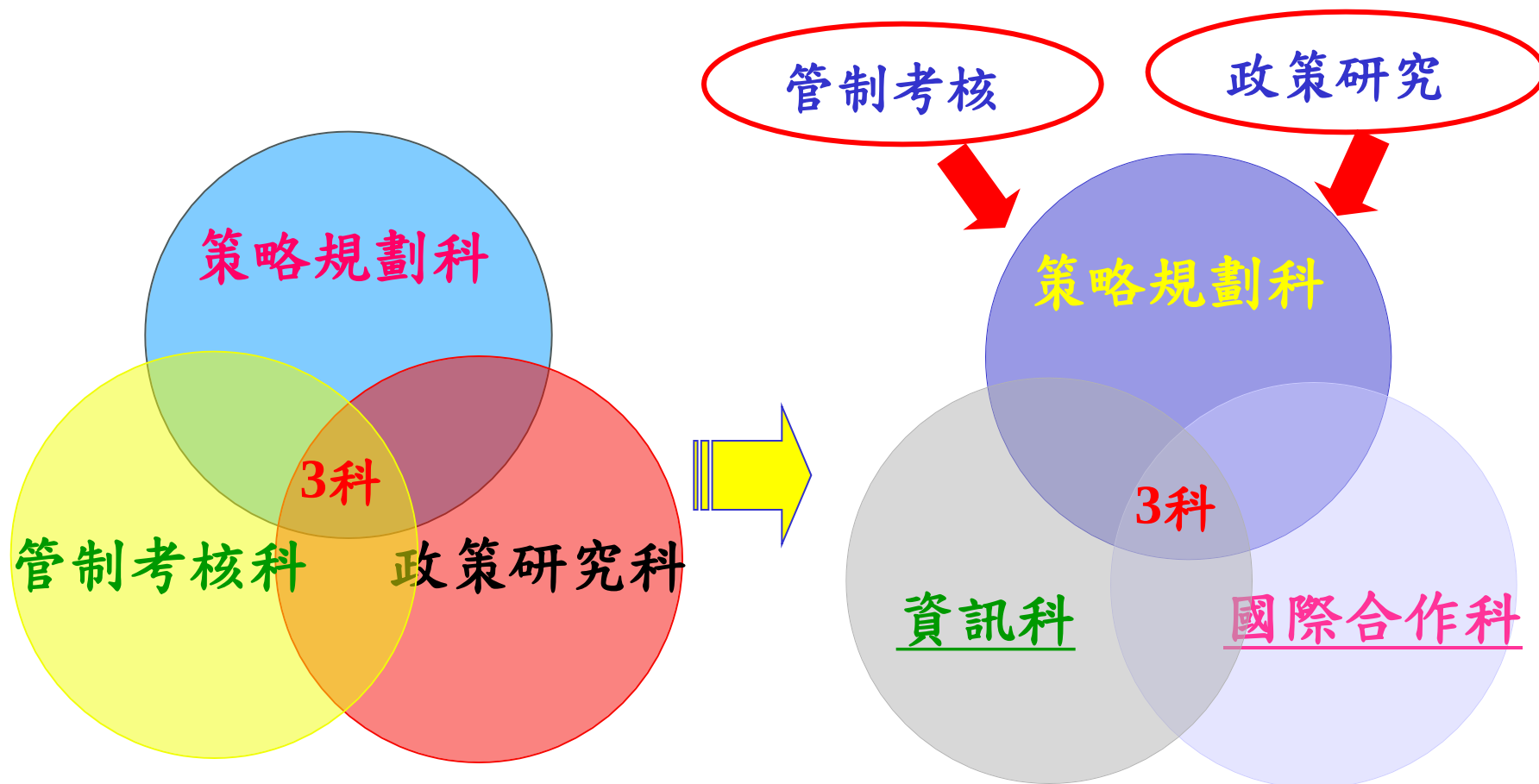
2.兩岸交流



兩岸交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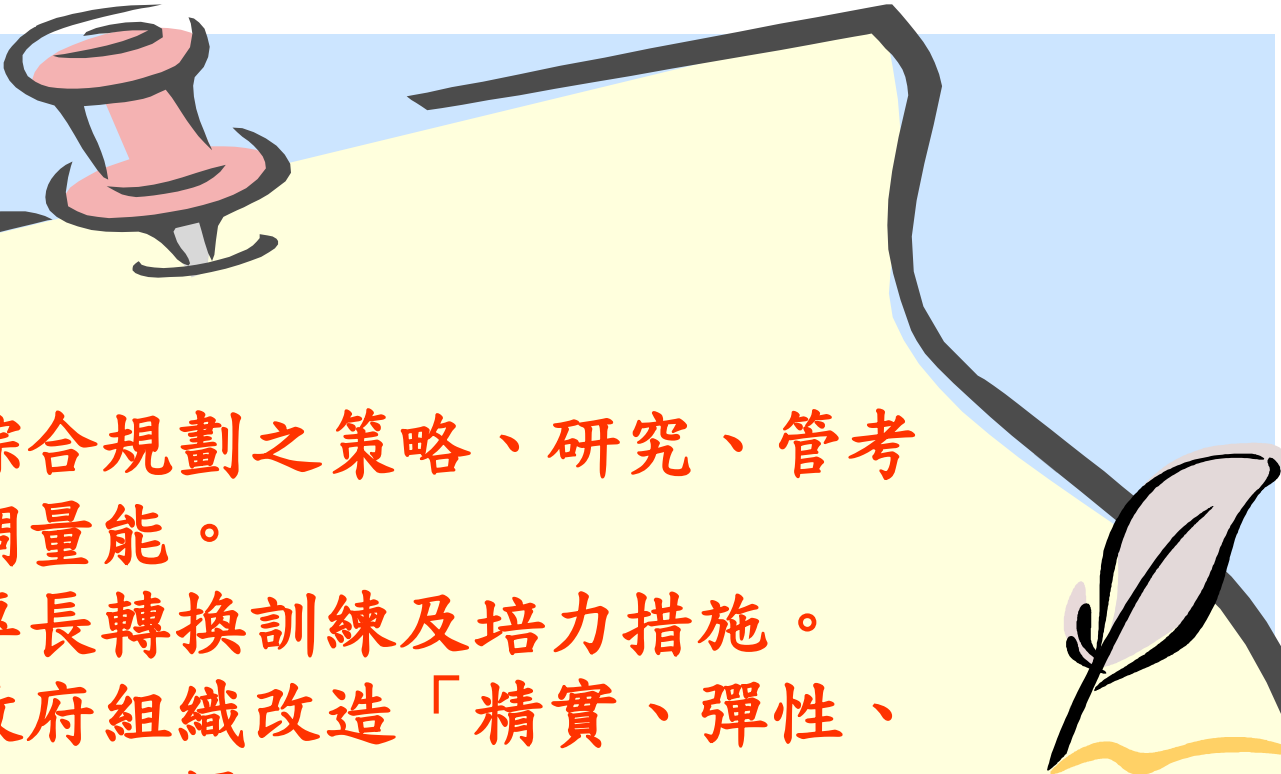
為因應兩岸交流事項，倘中央二級機關已設置相關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大陸事務處理及兩岸協商交流之規劃及協調等相關事項者【例如：教育部之「國際及兩岸事務司」、大陸委員會之「港澳處」等】，則不需於綜合規劃司（處）中明定職掌，倘中央二級機關未設置處理是類事務之一級單位者，應將機關所涉兩岸事項納為「策略規劃科」之職掌事項或視實際需要設科辦事。

核心職能彈性設置科數及業務區塊例示圖



※說明：若設3個科，且依該機關業務需要設資訊科及國際合作科者，則可將政策研究及管制考核業務，納於策略規劃科辦理，其餘相關案例依此類推彈性調整。

肆、結論

- 
- ❖ 強化綜合規劃之策略、研究、管考及協調量能。
 - ❖ 加強專長轉換訓練及培力措施。
 - ❖ 達到政府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更多資訊 <http://www.rdec.gov.tw>

